

附件一

三類專業人員違失情事及處理原則

一、警告一次

(一) 評核委員

- 1、無故取消當天行程、遲到早退。
- 2、與受評單位溝通協調時不當發言或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延伸內容無涉之情形。
- 3、執行評核任務期間主動告知受評單位所任職身分。

(二) 輔導顧問

- 1、無故取消當天行程、遲到早退。
- 2、與受評單位溝通協調時不當發言或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延伸內容無涉之情形。
- 3、干預受輔導單位之內部人事調整。
- 4、對受輔導單位做任何評核結果的承諾。

(三) 教育訓練講師

- 1、調課或無故取消當日課程。
- 2、上課時表達個人政治或宗教立場及其他與課程無關之言論。

二、停止派案一年

(一) 評核委員

- 1、接受受評單位請託或關說。
- 2、未迴避下列各種可能的利益衝突：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其執行職務時，因其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 (1) 受評單位及所提資料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用、委任或代理關係。
 - (3) 本人認為有需迴避之情事。
 -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單位認其有不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分區服務中心提出之。

- 3、有轉述或使用受評單位任何形式之相關資料，未事前獲得該單位同意，且若違反法律行為應自行負責。
- 4、使用本系統之講義範本，未註明出處。
- 5、未徵得本部發展署同意，即使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註冊商標。
- 6、未遵守標準作業手冊。

(二)輔導顧問

- 1、接受受輔導單位請託或關說。
- 2、未迴避下列各種可能的利益衝突：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其執行職務時，因其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 (1) 受輔導單位與本人之任職機構或服務單位有其利益衝突。
 - (2) 本人認為有需迴避之情事。
- 3、有轉述或使用受輔導單位任何形式之相關資料，未事前獲得該單位同意，且若有違反法律行為應自行負責。
- 4、使用本系統之講義範本，未註明出處。
- 5、未徵得本部發展署同意，即使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註冊商標。
- 6、要求受輔導單位指定輔導顧問。
- 7、要求輔導特定受輔導單位。
- 8、執行輔導服務時，帶其他人員參與輔導。
- 9、未遵守標準作業手冊。

(三)教育訓練講師

- 1、使用本系統之講義範本，未註明出處。
- 2、未徵得本部發展署同意，即使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註冊商標。
- 3、執行授課服務時，帶其他人員參與課程。
- 4、未遵守標準作業手冊。